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沈銀真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貼紙」及全國各小學貼紙配送數量表
(01055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貼紙一式，請
協助轉知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協助宣導長期照顧服務
資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5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，我國自106年1月推動「長期照顧十
年計畫2.0」，致力擴大服務對象、增加服務項目，減輕家
庭照顧負擔，並於106年11月建置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
(以下簡稱1966專線)，提供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
口。
- 三、為增進社會大眾對1966專線及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之瞭
解，衛生福利部印製旨揭貼紙提供國小學童及家屬廣為認
識1966專線及長照訊息，並預計於108年9月下旬至10月上



旬配送至全國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(詳如附件)。請轉知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教師提供貼紙予學童黏貼於聯絡簿，俾將長照資訊傳遞至家有長照需求之家屬。

四、另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大眾對長照服務及申請流程認知，業製作多元宣導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置於官網長照專區(網址：<http://goo.gl/AHoSbg>)，請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多加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吳冠穎小姐，02-8590624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9/10/08
08:14:12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